2025年度

绥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绥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绥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绥宁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武阳法庭、寨市法庭、瓦屋塘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87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8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绥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绥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932.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0.98万元，增长25.23%，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资金以及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872.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12.35万元，占87.4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60.02万元，占12.53%，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6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6.96万元，占79.39%；项目支出508.07万元，占20.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7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资金以及上

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94 万元，增长 4.41%，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资金以及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5.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99.45 万元，占 85.48%；教育支出 2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6 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占 1.99%；住房保障支出 116 万元，占 5.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45.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0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9%，支出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9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3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

不精准。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

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01.8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2.84%，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方面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6.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5.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1.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9%；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1 万元，降低 1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87.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75%；与上年相比减少0.87万元，降低0.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与上年相比减少3.94万元,降低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绥宁县人民法院本级更新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17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完成预算的93.04%；与上年相比增加3.17万元，增长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与上年相比减少9.75万元，降低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27 人次。需要说明的是，此笔接待费用业务发生时间为 2024 年，因上年度经费不足，本年度支付了上年度发生的接待支出未结算部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1 万元，降低 18.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2 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国家法官学院培训、党校培训，人数 9 人，内容为法院大讲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湘财绩〔2026〕2号）文件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97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资金971.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572.91万元，执行数2105.01万元，完成预算的81.81%，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5.3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办案数量超过3000件；二是案件质量指标、案件如期办结100%;三是诉讼费罚金收入超过年初制定的征收计划。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有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进一步完善我院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绥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绥宁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2.承办其他应由绥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

作。

绥宁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为87人，2025年末实有人数为8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25年度本院基本支出收入1601.51万元，支出1596.94万元预算，其中：行政运行收入1295.95万元，支出1291.38万元；培训支出收入2万元，支出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118万元，支出118万元；死亡抚恤支出收入18.56万元，支出18.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9万元，支出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收入42万元，支出42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116万元，支出11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2025年度本院项目收入910.84万元，支出508.0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910.84万元，支出508.0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纳入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金额为2572.92万元，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在政治建设上强定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在打击犯罪上强作为，助推平安绥宁建设；在司法为民上强示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切实保障新绥宁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大局，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率仅为55.78%，未达到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率95%的目标。绥宁县人民法院消防和电路改造项目资金以及审委会会议室建设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均为0%，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财政投资评审于第二年年初才结束，因此项目未能及时开展。新改造升级两个融合法庭项目因为年底未完全竣工验收，只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一部分项目资金；个别项目完工验收时的经费开支没有达到预算的金额，导致项目总开支较预算资金有结余。个别项目经费执行率稍微偏低，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的不够准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改革方向不动摇，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法院零基预算改革。多方加强沟通协调，持之以恒建机制、补短板，逐步建立健全法院系统经费保障机制体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持续抓规范化管理，全力以赴严纪律、强约束，确保法院财经秩序稳健运行。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